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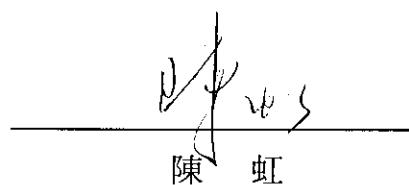
特區政府雖然不斷完善和構建無障礙通行環境，但據一些肢體殘障和視障人士的反映，政府對於無障礙設施的建設仍然不足，數量不足且實用性低，不便他們的日常生活和出行。

根據社會工作局的殘疾評估登記顯示，本澳現時約有 4,800 名肢體殘障人士，當中不良於行，需要使用輪椅輔助的約有 600 多名，殘疾人士也有出行需要。當局須本著以人為本的精神，在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上設置無障礙環境，營造傷健共融城市。以公交為例，根據當局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，“至 2015 年 1 月，三間巴士公司共有 854 台營運巴士，當中只有 456 台屬低地台巴士且引進無障礙設備，而設有輪椅停靠位的巴士也只有 316 台。¹”據了解，這些有無障礙設備的巴士均需司機人手協助才能上車，巴士長期處於擁擠狀況，坐輪椅人士要上巴士十分困難。有殘障人士反映，每月最多只能成功乘搭一至兩次，每次都需要提早兩至三小時出門碰運氣。而的士服務及復康機構提供的接載服務，均需提前預約，靈活性有限。可見，當局實有盡快完善無障礙通行環境的必要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於 2013 年底委託香港復康會開展復康巴士服務的研究，並曾表示爭取於 2015 年第一季度全部完成。請問相關工作的進度和具體內容如何？
2. 當局如何調整及增加公交服務，以解決居民，尤其是殘疾人士搭巴士難的問題？
3. 當局在提升的士無障礙服務方面有何新的設想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虹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

¹ 陳虹議員 2015 年 1 月 14 日提出書面質詢之回覆。